

敬啟者：

本校羽毛球隊於日前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大賽複賽中勝出，並獲安排參加晉級及決賽。比賽將於 11 月 10 日進行。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為羽毛球隊成員，現獲安排出席有關之比賽，比賽詳情如下：

| | 晉級及決賽 |
|------|---|
| 比賽日期 | 2017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 (*是日為第一段考試期間及教師發展日) |
| 比賽時間 | 上午 10 時正至約下午 4 時 30 分 (實際比賽時間視賽程而定) |
| 比賽地點 | 蒲崗村道公園體育館 (黃大仙蒲崗村道 120 號) |
| 集合時間 | 上午 9 時正 |
| 解散時間 | 約下午 4 時 30 分，需視賽程而定。 |
| 集散地點 | 蒲崗村道公園體育館 (黃大仙蒲崗村道 120 號) |
| 領隊老師 | 徐文輝主任 |
| 備註 | 1. 當天不會安排校車接送，請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往返之交通，並於集合時間到達比賽場館，比賽完畢可由家長接回。 2. 請自備簡單午餐、小食、食水及手帕。 3. 學生須穿著羽毛球隊衣。 4. 比賽當天需要帶備運動員證作身份核實。 5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 |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11 月 9 日前交回徐文輝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徐文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7年11月7日

家長回條

110/2017 號

(請於 11 月 9 日前把回條交徐文輝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2017-2018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大賽(晉級及決賽)》通告事宜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並申明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比賽活動。

活動後回家的安排 家長於蒲崗村道公園體育館接回子女

學生於蒲崗村道公園體育館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級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7年11月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